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信达资产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舒桦、孙玮、崔乃荣、田野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